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的街道（镇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街道（镇）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17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9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